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PDL11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報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